

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文件

镇建交〔2023〕96号

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关于实施建筑企业 常态化自查自纠管理机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建筑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提升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隐患的排查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建筑企业常态化自查自纠管理机制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（含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、装修工程等）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辖区内承接业务的建筑企业（含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检查形式：企业分管负责人或质安部门要组建检查小组，对承接的建筑工地实施检查，并建立工作台账，不得以项目

部日常检查进行代替。

(二)检查内容:企业自查内容要包含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,要做到施工现场全覆盖,横向要到边,纵向要到底,不留死角。

(三)检查频率:每个月不少于一轮全覆盖。

(四)隐患治理:对发现的一般隐患,企业要督促项目部立行立改;对发现的重大隐患,企业要建立“一案一策”机制,由企业牵头,做好整改闭环。

(五)上报要求:企业要编制自查自纠报告,加盖单位公章后,于次月3日前书面报送行业主管部门。

(六)行业督查:我局将根据企业自查自纠情况,对施工现场进行督查,对于自查自纠工作流于形式(未开展、走形式等)、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问题隐患实际未发现、发现重大隐患而未认真落实整改等严重情节的,一经核实,将通过警示约谈、信用扣分、通报批评、行政处罚等手段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七)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行业主管部门联系人:林老师,0574-86294496。

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15日



抄送：市住建局，区政府办。

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
共印30份

企业自查自纠报告（参考式样）

（**月份）

月份，总经理牵头召开安全专题会议次；各部门分管领导牵头，召开工作会议**次，讨论安全事项**项、质量事项**项等；本月镇海区在建项目共**个，其中房建项目**个，市政项目**个，装修项目**个，老旧改造项目**个，在建工程面积约**平方米，市政工程造价***万元；本月累计组织检查建筑工地**个（备注是否全覆盖），排查隐患**条（备注是否全部闭环）。本月企业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

二、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。

三、施工现场存在隐患情况。

四、突出隐患问题原因分析。

五、下一阶段工作具体举措。

六、工作亮点提炼总结

备注：该报告格式仅供参考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，自查自纠报告要全覆盖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内容，递交行业主管的工作台账应包含以下附件，一是企业层级开展的自查自纠表；二是自查自纠问题的整改回复（包含整改前后影像资料、整改措施等）；三是企业法人承诺书。

*****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1

企业自查自纠表（参考式样）

工程名称					
形象进度		建筑面积 (m ²)		合同造价 (万元)	
建设单位		项目负责 人		联系电话	
监理单位		项目总监		联系电话	
施工单位		项目经理		联系电话	